

## 价格折扣文件

# 南京金农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## 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食堂综合品类食材采配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食堂综合品类食材采配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和零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金农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157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17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金农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